

北京化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“X 射线光电子能谱”开放使用管理办法

本管理方法根据“北京化工大学‘大型精密仪器公共服务体系’所属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和开放使用管理办法”(简称：开放办法)以及“ESCALAB 250 型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作业指导书”(简称：作业指导书)制定。

一、开放使用方法

- 1、仪器使用人员必须经过培训、取得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发放的“开放上机证”；
- 2、仪器使用以时间计量，使用人员提前一周预约机时；
- 3、鉴于该仪器每批试样测试前需大量时间才能达到测试要求状态（超高真空），为避免资源浪费，要求每次预约时间不小于 2 小时；
- 4、使用时间按实际使用时间计，但不可与预约时间有很大出入；
- 5、使用仪器前 4~12 小时备好试样，并放入仪器；
- 6、按规定登记使用者、使用时间，记录仪器状态、使用中异常情况；
- 7、按规定登记试样情况；
- 8、试样必须满足“作业指导书”要求；
- 9、使用者携带“开放上机证”方可使用仪器；
- 10、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“ESCALAB 250 型 X 射线光电子能谱操作程序 and 规定”使用仪器；
- 11、仪器使用过程中不可离开，以监控仪器状况和及时处理仪器报警；
- 12、按规定进行测试数据的传递、拷贝；
- 13、仪器使用结束后，通知管理人员对测试结果、仪器状态进行审检；
- 14、按照“开放办法”第二条第 9 款规定，使用者对测试结果负责；

二、安全管理方法

- 1、根据“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守则”，不得在仪器工作室从事与测试无关的活动，严禁吸烟、吃饭、饮水等；
- 2、进入仪器工作室带鞋套，降低带入仪器工作室粉尘量；
- 3、仪器和周边设备出现报警、断电、起火、以及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管理人员，按管理人员指令进行处置，不可擅自处理；
- 4、不得在仪器上尝试开放使用以外的操作；
- 5、根据“开放办法”第二条第 8 款规定使用人员造成仪器损坏需要负担维修费用，维修费用有仪器使用人员推荐部门承担；
- 6、隐瞒试样性质，将不满足“作业指导书”要求的试样放入仪器或/进行测试造成仪器状态变坏的要承担仪器状态恢复所造成的损失。具体如下：需要进行烘烤才可恢复状态的费用 20,000 元；长时间抽真空即可恢复的费用 1,000~5,000 元；
- 7、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数据传递和拷贝造成仪器控制、数据处理软件损坏，以及计算机损坏的按损坏程度不同维修费用 800~9,000 元；
- 8、没有按照“ESCALAB 250 型 X 射线光电子能谱操作程序 and 规定”使用仪器造成仪器部件损坏承担维修费用；

三、收费方法

- 1、按使用时间收费；
- 2、整个测试过程分为：样品准备、仪器状态准备、测试、处理数据。考虑到“仪器状态准备”阶段特别长，会给使用人员的推荐单位造成很大的经济负担，因此，暂时按“测试”时间收费；
- 3、测试时间按 10 分钟单位计；
- 4、收费标准：200 元/小时。

四、使用人员培训方法

- 1、培训两年进行一次，一次两周时间；
- 2、各研究组推荐诚实可靠、责任心强、接受能力强、有仪器操作潜质（最好有大型分析仪器操作经历）、能够较为稳定地为本研究组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，并对推荐人员负责。建议使用较少的研究组联合推荐；
- 3、每个研究组只能推荐不超过 2 名；
- 4、不接待个人申请；
- 5、拟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交推荐表；
- 6、为了确保 XPS 资源有效利用，参加培训人员的推荐部门预付 10 小时机时费，使用仪器的时间在 10 小时以内，不再付费；如 1 年内使用机时不到 10 小时该费用不退还。